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411.8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2.5%；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確認收入，而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2,668.0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6.6%；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毛虧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比去年增加60.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58.4%。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比去年增加約161.1%。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411,780	11,703,002
銷售成本		<u>(8,743,788)</u>	<u>(8,847,401)</u>
毛利		2,667,992	2,855,601
其他收入	5	331,668	355,111
其他收益淨額	5	42,278	560,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3,816)	(945,493)
行政開支		<u>(1,929,154)</u>	<u>(1,720,956)</u>
經營利潤		458,968	1,104,481
財務成本	6	(580,062)	(563,8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61,433</u>	<u>86,7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 (虧損)/利潤	7	(59,661)	627,415
所得稅	8	<u>16,965</u>	<u>(180,936)</u>

		2018	2017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利潤		(42,696)	446,4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利潤/(虧損)	9	155,059	(355,709)
本年利潤		<u>112,363</u>	<u>90,77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087	43,703
—非控股權益		(1,724)	47,067
本年利潤		<u>112,363</u>	<u>90,7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分列示)	10		
—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 經營業務		1.88	0.72
—持續經營業務		(0.68)	6.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6	(5.8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12,363	90,7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淨變動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重新計入)	(44,414)	—
其後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6	(1,022)
—重分類因註銷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計入損益的金額	—	(26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43,288)	(1,28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9,075	89,48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799	42,416
非控股權益	(1,724)	47,06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9,075	89,48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0,821	4,472,199
投資性物業		226,281	235,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2,033	309,883
無形資產		1,177,482	1,163,921
商譽		57,591	57,59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96,682	419,952
其他權益投資		858,415	162,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3,611	3,306,106
遞延稅項資產		911,188	724,1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34,104	10,851,227
流動資產			
存貨		3,017,407	3,145,414
合同資產		1,518,764	1,324,2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2,487,417	12,842,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0,827	2,001,198
可收回稅項		176,299	132,988
受限制存款		274,830	192,835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436,459	4,305,074
持有待售資產	12	11,307	812,459
流動資產總額		22,623,310	24,757,023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借款		8,035,414	7,699,284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9,199,386	9,684,721
其他應付款項		3,114,456	3,372,339
合同負債		665,988	922,598
應付所得稅		48,565	44,312
質保金撥備		92,597	170,558
持有待售負債	12	-	70,679
流動負債總額		21,156,406	21,964,491
流動資產淨額		1,466,904	2,792,5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001,008	13,643,7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93,318	4,053,705
遞延收益		318,933	368,557
遞延稅項負債		153,949	207,269
質保金撥備		574,744	676,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892	404,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57,836	5,710,494
資產淨額		7,743,172	7,933,265

	2018	2017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63,770	6,063,770
儲備	(1,294,286)	(1,199,22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		
總額	4,769,484	4,864,544
非控股權益	2,973,688	3,068,721
權益總額	7,743,172	7,933,265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詮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此等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新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訊載於附註3。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公允價值列示的股權投資外，財務報表編製中使用的計量基礎是歷史成本基礎。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較低者列示。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系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和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準則或詮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就於2018年1月1日的項目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數據將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和儲備的影響，以及於2018年1月1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確認以下項目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7,951
相關稅項	(27,728)

於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增加淨額 100,223

公允價值儲備(不重新計入)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儲備(不重新計入)
的增加額

(11,482)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額外預期信用損失及非控股權益的
減少數額

28,276

相對以往會計政策的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混合合同的主合同為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相反，該混合工具應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分類，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 帳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8年 1月1日《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帳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305,074	-	-	-	4,305,074
合同資產	1,324,257	-	(5,731)	(32,627)	1,285,89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842,798	-	(115,357)	-	12,727,441
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在按金、預 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1,117,842	-	(32,810)	-	1,085,032
長期應收賬款(包含在其他非流 動資產中)	3,226,476	-	(9,196)	-	3,217,280
	<u>22,816,447</u>	<u>-</u>	<u>(163,094)</u>	<u>(32,627)</u>	<u>22,620,72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不重新計入) 計量的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附註(ii))	<u>-</u>	<u>162,187</u>	<u>11,482</u>	<u>-</u>	<u>173,669</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i))	<u>162,187</u>	<u>(162,187)</u>	<u>-</u>	<u>-</u>	<u>-</u>

附註：

- (i) 因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合同資產人民幣32,627,000元(參閱附註3(ii))。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有交易的權益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權益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分類，除非該等權益證券符合且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指定其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重新計入)計量，因為該項投資為以戰略目的持有。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帳面金額並未受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替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相較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該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定義的合同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重新計入)計量的權益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
期末損失準備及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期初損失準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
的損失準備 3,111,356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的項目：

—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11)	115,357
— 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在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	32,810
— 合同資產	5,731
— 長期應收賬款(包含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	9,19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
日的損失準備 3,274,450

c. 過渡

除下述情況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
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留
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度編製的資料
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且該等資料
與當前期間的資料不具可比性。
- 下述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採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開展：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重新計入)計
量分類。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存在
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則確
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風險損失。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明確建造合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建造合同收入和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並已將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數據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匯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下表概述了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收入確認時點－客戶合同收入	32,627
相關稅項	<u>(4,894)</u>
累計虧損於2018年1月1日的增加淨額	<u><u>27,733</u></u>

有關以往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的時點

以往年度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商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點進行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所承諾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且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時(如在產品)；
- C. 當實體履約時，不會創造出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的一項指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建造合同收入確認時間點受到以下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合同修訂是對合同範圍或價格(或兩者兼有)的變更。該等變更可被視作變更指令、變更或修訂。合同修訂審批通過後，將形成或變更合同各方的可執行權利與義務。合同審批通過的形式可能為書面、口頭或通過商業行為慣例所隱含，且該等批准在法律上是可執行的。

倘合同各方並未審批通過合同修訂，則實體繼續對當前現有合同採用新準則的規定，直至該等合同修訂獲得批准。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有關建造合同變更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所謂變更是指客戶指出就合同所規定的施工範圍作出變更。當符合以下條件時，這種變更應包含在合同收入中：

- 客戶可能批准變更；及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該具體指引並未轉入新準則中。但是，建造合同中的索賠及變更是根據新準則就合同修訂的一般指引進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若干合同修訂中的一項合同修訂的標準改變了收入確認的時間點。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合同修訂導致的建造合同收入確認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上述收入確認時間晚。

b. 與銷售或建造合同相關的應付投標佣金

本集團過往在與銷售或建造合同相關的應付投標佣金發生時將其確認為分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將該等投標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同的成本(當其為增量且預計將收回時)，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初始確認該資產之日起一年或以下，投標佣金能夠在發生時計入費用。資本化佣金於相關合同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並列入當時的分銷成本。

會計政策變更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對對價有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就合同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對價或對對價有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對價的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類似地，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或按合同須支付對價且有關款項已到期應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項合同而言，無關聯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與仍在進行的建造合同相關的合同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為反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變化，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和「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分別更名為「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 d.**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這些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取代的準則在2018年繼續適用，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列示的金額並無明顯差異。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該解釋公告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於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預付對價的交易中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使用的匯率。

該解釋公告闡明「交易日期」為初始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具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則應以該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等離子體點火裝置、太陽能電池和元件及發電廠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脫硫、脫硝、水處理、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工程的建造施工、脫硫脫硝設備租賃及提供與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出售的商品銷售價值、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協定取得的收入和租賃收入。收入以扣除增值稅(如有)後的金額列示。

如附註9所示，來自於太陽能產品和服務分部的收入已被重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i) 收入分類

本年內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列舉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項目的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銷售商品	4,884,111	5,649,973	-	-	4,884,111	5,649,973
- 建造合同收入	4,852,242	4,567,766	-	-	4,852,242	4,567,766
- 提供服務	468,206	346,732	-	1,632	468,206	348,364
- 服務特許權協議收入	271,080	261,239	-	-	271,080	261,239
	10,475,639	10,825,710	-	1,632	10,475,639	10,827,342
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收入						
-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936,141	877,292	-	-	936,141	877,292
	11,411,780	11,703,002	-	1,632	11,411,780	11,704,634
按客商地理位置分類						
- 中國大陸	11,411,780	11,703,002	-	1,632	11,411,780	11,704,634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見附註3(ii)）。

附註：

(i) 該金額主要為與本集團與電廠簽訂的負責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行工作以在發電過程中處理電廠生成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之服務安排所相關的收入。本集團購買或建造設施，之後在電廠運行期負責運行設施以向電廠提供污染物處理服務。根據電廠售出的電量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制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此等安排雖並不是法律形式上的租賃，但根據其條款與條件被視同為經營租賃。

(ii) 預期將於報告日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確認的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667,556,000元。該金額為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造合同預期會在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項目完工時確認收入，完工時點預計於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執行方法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涉及本集團於滿足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該部分收入預計將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確認。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與客戶的建造合同所載條件賺取的任何獎勵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時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條件賺取這些獎金。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以經營項目(產品和服務)組織。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環保分部：本分部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脫硫技術、脫硝技術、脫硫脫硝設備租賃服務、濾袋式除塵、水處理相關技術和產品。
-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本分部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設備、汽輪機改造服務及節能電站之建造。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和銷售風機及其組件，向風電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建造太陽能電站及向太陽能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了該分部的經營活動。詳情請見附註9。
-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經營業務歸為「所有其他」。在此類別中的收入主要源於風力、太陽能發電及銷售其他電力控制系統相關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和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行政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除了收到有關毛利的分部資訊外，管理人員還收到有關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和存貨撇減和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分部資訊。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進行資源配置並對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節能解決 環保	風電產品 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業務	
					太陽能產 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在單個時點確認	438,598	360,895	3,771,142	313,476	-	4,884,111
在一段時間確認	4,774,180	1,640,278	97,729	15,482	-	6,527,669
外部客戶收入	5,212,778	2,001,173	3,868,871	328,958	-	11,411,780
分部間收入	(1,855)	51,065	21,817	46,828	-	117,85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210,923</u>	<u>2,052,238</u>	<u>3,890,688</u>	<u>375,786</u>	<u>-</u>	<u>11,529,635</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毛利/(毛虧))	<u>1,055,720</u>	<u>267,431</u>	<u>1,193,529</u>	<u>152,180</u>	<u>(12,732)</u>	<u>2,656,128</u>
折舊及攤銷	240,231	25,707	135,269	103,129	570	504,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286	-	-	-	28,828	145,114
合同資產減值計提/(轉回)	27,733	(50)	-	-	-	27,683
存貨撇減	21,718	1,170	-	-	7,368	30,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轉回)	49,338	(31,958)	206,046	5,817	(47,671)	18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減值轉回)	14,753	(578)	37,473	-	(160,462)	(108,814)
利息收入	54,042	15,356	3,919	608	247	74,172
財務成本	92,443	4,915	167,601	73	4,716	269,7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37,742	3,635,364	12,569,856	2,291,276	589,180	31,323,418
年內添置可呈報分部非流動資產	204,194	15,556	195,859	19,823	1,828	437,2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92,225	1,829,343	9,912,219	513,719	687,971	21,935,477

201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附註)
	節能解決 環保	風電產品 及服務	風電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太陽能產 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4,618,951	1,953,012	4,750,393	380,646	1,632	11,704,634
分部間收入	20,661	2,639	12,741	39,923	-	75,964
可呈報分部收入	4,639,612	1,955,651	4,763,134	420,569	1,632	11,780,598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毛利/(毛虧))	982,371	313,309	1,397,577	163,144	(7,944)	2,848,457
折舊及攤銷	266,262	26,080	141,981	97,035	1,349	532,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2,552	-	4,461	-	58,098	105,111
無形資產減值	-	31,969	-	-	-	31,969
存貨撇減	229	1,383	-	-	-	1,6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轉回)	137,330	(8,128)	129,892	(2,654)	22,244	278,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	-	-	171,175	171,175
利息收入	25,564	30,752	2,194	3,417	887	62,814
財務成本	81,269	6,188	145,748	698	6,895	240,79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62,153	3,843,546	13,143,815	2,398,087	1,571,028	33,318,629
年內添置可呈報分部非流動資產	193,606	6,377	87,795	5,903	54	293,7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8,618,070	2,554,920	10,237,558	555,814	998,585	22,964,947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529,635	11,778,966	-	1,632	11,529,635	11,780,598
分部間收入抵銷	(117,855)	(75,964)	-	-	(117,855)	(75,964)
合併收入	<u>11,411,780</u>	<u>11,703,002</u>	<u>-</u>	<u>1,632</u>	<u>11,411,780</u>	<u>11,704,634</u>
利潤/(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2,668,860	2,856,401	(12,732)	(7,944)	2,656,128	2,848,457
分部間利潤抵銷	(868)	(800)	-	-	(868)	(800)
取得自集團外的可呈報						
分部利潤/(虧損)	2,667,992	2,855,601	(12,732)	(7,944)	2,655,260	2,847,657
其他收入	331,668	355,111	37,493	13,062	369,161	368,173
其他收益淨額	42,278	560,218	(3,389)	108,509	38,889	668,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3,816)	(945,493)	9,383	9,022	(644,433)	(936,471)
行政開支	(1,929,154)	(1,720,956)	129,020	(470,012)	(1,800,134)	(2,190,968)
財務成本	(580,062)	(563,800)	(4,716)	(6,895)	(584,778)	(570,6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61,433	86,734	-	-	61,433	86,734
合併稅前(虧損)/利潤	<u>(59,661)</u>	<u>627,415</u>	<u>155,059</u>	<u>(354,258)</u>	<u>95,398</u>	<u>273,157</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23,418	33,318,629
分部間抵銷	<u>(377,790)</u>	<u>(389,189)</u>
	30,945,628	32,929,44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96,682	419,952
其他權益投資	858,415	162,187
可收回稅項	176,299	132,988
遞延稅項資產	911,188	724,191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資產	<u>869,202</u>	<u>1,239,492</u>
合併資產總額	<u>34,157,414</u>	<u>35,608,25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935,477	22,964,947
分部間抵銷	<u>(368,273)</u>	<u>(389,189)</u>
	21,567,204	22,575,758
應付所得稅	48,565	44,312
遞延稅項負債	153,949	207,269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u>4,644,524</u>	<u>4,847,646</u>
合併負債總額	<u>26,414,242</u>	<u>27,674,985</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iii) 地區資訊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的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訊。

(iv)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由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更改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見附註15)。本年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下屬的關聯方取得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7,509,251,000元(2017年：人民幣7,988,340,000元，從國電及其下屬的關聯方取得)。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2,792	131,275	-	-	122,792	131,275
利息收入	96,805	118,755	247	887	97,052	119,642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18,115	16,700	-	-	18,115	16,700
其他	93,956	88,381	37,246	12,175	131,202	100,556
	<u>331,668</u>	<u>355,111</u>	<u>37,493</u>	<u>13,062</u>	<u>369,161</u>	<u>368,17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原材料銷售收益/(虧損)淨額	6,890	7,290	-	(13)	6,890	7,277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8,453	463,186	-	98,268	8,453	561,454
債務清償收益淨額	-	-	-	10,718	-	10,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01	4,925	-	-	1,301	4,9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81	(14,936)	-	2,536	8,281	(12,400)
其他	17,353	99,753	(3,389)	(3,000)	13,964	96,753
	42,278	560,218	(3,389)	108,509	38,889	668,727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82,819	566,518	4,716	6,895	587,535	573,413
減：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造合同中的利息開支	(2,757)	(2,718)	-	-	(2,757)	(2,718)
	580,062	563,800	4,716	6,895	584,778	570,695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49% (2017年：4.45%)作資本化。

7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4,793	1,050,074	11,812	18,005	1,056,605	1,068,0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附註)	112,095	94,934	1,017	2,036	113,112	96,970
	<u>1,156,888</u>	<u>1,145,008</u>	<u>12,829</u>	<u>20,041</u>	<u>1,169,717</u>	<u>1,165,049</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對中國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金的15%到20%的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離退休職工的養老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職工可自願參加國家能源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對上述計劃的補充，本集團須繳納員工總薪金的5%到8%的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就退休福利須向這些計劃與補充退休計劃支付款項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7,850	7,253	-	-	7,850	7,253
–無形資產	74,915	70,569	296	947	75,211	71,516
折舊#						
–投資性物業	8,916	8,886	-	-	8,916	8,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655	444,650	274	402	412,929	445,052
減值虧損/(減值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86	47,013	28,828	58,098	145,114	105,111
–無形資產	-	31,969	-	-	-	31,9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243	256,440	(47,671)	22,244	181,572	278,684
–持有待售資產	-	(401)	-	18,369	-	17,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48	-	(160,462)	171,175	(108,814)	171,175
–存貨	22,888	1,612	7,368	-	30,256	1,612
–合同資產	27,683	-	-	-	27,683	-
審計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9,560	11,455	-	-	9,560	11,455
–中期審閱服務	4,050	3,500	-	150	4,050	3,65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設備租賃	29,010	27,834	-	-	29,010	27,834
– 物業租賃	22,751	26,399	230	41	22,981	26,440
研發成本	239,699	181,942	-	-	239,699	181,942
質保金撥備/(轉回)	47,479	97,840	(10,430)	(12,267)	37,049	85,573
投資性物業的應收 租金	(45,742)	(45,697)	(35,219)	(11,610)	(80,961)	(57,307)
投資性物業的直接 開支	11,519	10,502	420	2,695	11,939	13,197
存貨成本#	3,421,964	3,949,605	-	-	3,421,964	3,949,605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這些費用的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7(a)的各項總金額中。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的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額						
本年度撥備	167,609	220,747	-	-	167,609	220,74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254	69,398	-	1,451	16,254	70,849
	183,863	290,145	-	1,451	183,863	291,59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00,828)	(109,209)	-	-	(200,828)	(109,209)
	(16,965)	180,936	-	1,451	(16,965)	182,387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以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規定的期間估計應繳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2017年：25%）計算，本集團若干免稅或按12.5%或15%（2017年：12.5%或15%）優惠稅率徵稅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屬於小型企業並按20%（2017年：20%）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 (ii)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按16.5%（2017年：16.5%）徵香港利得稅。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59,661)	627,4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5,059</u>	<u>(354,258)</u>
	<u>95,398</u>	<u>273,157</u>
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名義稅項	23,848	68,289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8,586	12,974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4,829)	(4,46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12,637)	(12,2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的影響	(15,358)	(21,683)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72,727)	(92,29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25,246	255,194
本年使用或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01,017)	(89,787)
本年終止確認以往年度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6,298	—
以往年度撥備	16,254	70,849
其他	<u>(629)</u>	<u>(4,419)</u>
實際稅項開支	<u>(16,965)</u>	<u>182,387</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行業嚴峻的市場環境，管理層決定終止太陽能產品和服務分部的所有經營業務，該分部是本集團的一個主要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在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部分交易方簽署了買賣協定，提議處置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主要資產／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截止的報告期末該部分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上述資產／負債的處置。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1,632
銷售成本		<u>(12,732)</u>	<u>(9,576)</u>
毛虧		(12,732)	(7,944)
其他收入	5	37,493	13,0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389)	108,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83	9,022
行政開支		<u>129,020</u>	<u>(470,012)</u>
經營利潤／(虧損)		159,775	(347,363)
財務成本	6	<u>(4,716)</u>	<u>(6,8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虧損)	7	155,059	(354,258)
所得稅	8	<u>-</u>	<u>(1,4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利潤／(虧損)		<u>155,059</u>	<u>(355,70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5,059	(353,730)
非控股權益		<u>-</u>	<u>(1,9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利潤／(虧損)		<u>155,059</u>	<u>(355,7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28,525	(46,012)
投資活動中產生的淨現金	-	40,452
融資活動中(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u>(221,099)</u>	<u>983</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u>7,426</u></u>	<u><u>(4,577)</u></u>

10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收益人民幣114,087,000元(2017年：人民幣43,703,000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063,770,000股(2017年：6,063,77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在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虧損)時使用的歸屬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盈利／(虧損)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40,972)	397,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155,059</u>	<u>(353,730)</u>
	<u><u>114,087</u></u>	<u><u>43,703</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 方(附註(iii))	2,962,972	1,991,821	1,991,821
– 聯營公司	5,667	14,018	14,018
– 第三方	3,122,049	3,005,343	3,005,343
	<u>6,090,688</u>	<u>5,011,182</u>	<u>5,011,182</u>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 方(附註(iii))	821,660	693,548	693,548
– 聯營公司	8,822	–	–
– 第三方	210,197	209,639	209,639
	<u>1,040,679</u>	<u>903,187</u>	<u>903,187</u>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 方(附註(iii))	68,136	76,066	76,066
– 聯營公司	3,263	–	–
– 第三方	8,199	24,576	24,576
	<u>79,598</u>	<u>100,642</u>	<u>100,642</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 款：(附註(ii))			
– 國家能源集團(附註(iii))	1,900	2,908	2,908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 方(附註(iii))	2,531,606	2,302,395	2,302,395
– 聯營公司	53,581	38,439	38,439
– 第三方	3,618,782	4,676,340	4,676,340
	<u>6,205,869</u>	<u>7,020,082</u>	<u>7,020,082</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方(附註(iii))	522,369	800,179	800,179
– 聯營公司	1,000	–	–
– 第三方	629,019	1,023,246	1,023,246
	<u>1,152,388</u>	<u>1,823,425</u>	<u>1,823,425</u>
	14,569,222	14,858,518	14,858,518
減：壞賬撥備(附註(iv))	<u>(2,081,805)</u>	<u>(2,131,077)</u>	<u>(2,015,720)</u>
	<u><u>12,487,417</u></u>	<u><u>12,727,441</u></u>	<u><u>12,842,798</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貼現給銀行或背書轉讓給供應商的票據，以及帶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總額為人民幣119,911,000元(2017年：人民幣253,423,000元)。這些應收賬款和票據未被中止確認，因為本集團仍對這些應收賬款和票據具有信用風險。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面金額為人民幣119,911,000元(2017年：人民幣253,423,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關聯負債與其帳面金額相同，淨差額為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押物而質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94,033,000元(2017年：人民幣84,110,000元)。
- (iii) 對比資料為國電及國電下屬關聯方相關的金額。
- (iv)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賬款與票據2018年1月1日的餘額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補充確認壞賬(見附註3(i))。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與票據(扣除壞賬撥備)預計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開立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兩者孰早)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92,657	8,554,641
1至2年內	2,996,401	2,156,939
2至3年內	922,804	1,862,106
3年以上	1,075,555	269,112
	<u>12,487,417</u>	<u>12,842,798</u>

應收賬款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一般不設信用限期並於出具發票當日立即到期。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應用，對比數據並未重述(見附註3)。

1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於2018年12月31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以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孰低者確認，由以下資產及負債組成：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3	500,699
預付租賃款項	-	224,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4,94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57
其他流動資產	1,684	2,458
減：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的公司間 應收款項	-	(21,716)
持有待售之資產	<u>11,307</u>	<u>812,459</u>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84
減：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的公司間應付 款項	-	(1,925)
持有待售之負債	<u>-</u>	<u>70,679</u>
持有待售之淨資產	<u><u>11,307</u></u>	<u><u>741,780</u></u>

13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182,649	145,507
– 原材料供應商	<u>1,126,460</u>	<u>1,236,693</u>
	<u>1,309,109</u>	<u>1,382,200</u>
應付帳款：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方(附註)	54,046	34,645
– 聯營公司	1,038	4,588
– 第三方	<u>4,542,167</u>	<u>4,855,724</u>
	<u>4,597,251</u>	<u>4,894,957</u>
– 原材料供應商：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方(附註)	29,488	27,564
– 聯營公司	3,651	8,681
– 第三方	<u>3,259,887</u>	<u>3,371,319</u>
	<u>3,293,026</u>	<u>3,407,564</u>
	<u><u>9,199,386</u></u>	<u><u>9,684,721</u></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於1年內應償還的應付票據之外，本集團的所有應付帳款及票據應在對方要求時立即償還。預計所有應付帳款及票據將在一年之內結清。

附註：對比資料為國電下屬關聯方的應付款項。

14 股息

(i) 本年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ii) 本年批准的上一個財年應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批准或派發以前年度相關的股息。

1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與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國電集團已於2018年2月5日簽署《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約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合併(「集團合併」)。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接到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通知，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已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該局經審查後決定對集團合併不予禁止，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合併協議》約定的集團合併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集團合併後，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告中如「主要行業發展」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信息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本公司相信有關數據源為恰當的數據源併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併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有關資料併未經本公司或相關各方獨立核實。本公司併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不一致。因此，該等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

本公告載有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併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公告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者大不相同。

2018年行業和業務回顧

主要行業發展

就本公告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裏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下為2018年，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頒佈的主要法規及政策措施，預期該等法規及政策措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

1. 2018年2月26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意見一》**」)。

《意見一》指出，2018年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45.5億噸標準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4.3%左右，天然氣消費比重提高到7.5%左右，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59%左右。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達到7.4億千瓦左右、發電量達到2萬億千瓦時左右。燃煤電廠平均供電煤耗同比減少1克左右。

《意見一》提出，穩步發展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強化風電、光伏(「**光伏**」)發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控制棄風、棄光嚴重地區新建規模，確保風電、光伏發電棄電量和棄電率實現「雙降」。有序建設重點風電基地項目，推動分散式風電、低風速風電、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積極推進風電平價上網示範項目建設，研究制定風電平價上網路線圖。

2. 2018年3月5日，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年度風電開發投資監測預警結果。

甘肅、新疆(含兵團)、吉林為紅色預警區域。內蒙古、黑龍江為橙色預警區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陝西北部榆林市以及河北省張家口市和承德市按照橙色預警管理。其他省(區、市)和地區為綠色預警區域。

紅色預警的區域暫停風電開發建設，集中精力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存量風電消納問題。已核准的風電項目暫緩建設，已納入規劃且列入各年度實施方案未核准的風電項目暫停核准，電網企業停止受理緩建和暫停核准項目的併網申請。橙色預警地區除符合規劃且列入年度實施方案的風電項目和我局組織的示範項目及市場化招標項目外，不再新增年度建設規模，之前已納入年度實施方案的項目可以繼續核准建設。

3. 2018年7月2日，國家發改委出台《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意見二》」），明確了污水處理、節能環保等四個方面的價格改革方向。

《意見二》強調，要加快建立健全能夠充分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體現生態價值和環境損害成本的資源環境價格機制，完善有利於綠色發展的價格政策，將生態環境成本納入經濟運行成本，撬動更多社會資本進入生態環境保護領域，促進資源節約、生態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推動形成綠色發展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斷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優美生態環境需要。

《意見二》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有利於綠色發展的價格機制、價格政策體系，促進資源節約和生態環境成本內部化的作用明顯增強；到2025年，適應綠色發展要求的價格機制更加完善，併落實到全社會各方面各環節。

《意見二》中涉及污水處理、節能環保方面，一是完善污水處理收費政策，建立城鎮污水處理費動態調整機制、企業污水排放差別化收費機制、與污水處理標準相協調的收費機制，健全城鎮污水處理服務費市場化形成機制，逐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費基本覆蓋服務費用，探索建立污水處理農戶付費制度。二是健全促進節能環保的電價機制，完善差別化電價政策、峰谷電價形成機制以及部分環保行業用電支持政策，充分發揮電力價格的槓桿作用，推動高耗能行業節能減排、淘汰落後，引導電力資源優化配置，促進產業結構、能源結構優化升級和相關環保業發展。

《意見二》的頒佈將為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及節能環保等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帶來機遇。

4. 2018年7月3日，國務院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明確了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總體思路、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贏藍天保衛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行動計劃》提出，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分別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要加快調整能源結構，構建清潔低碳高效能源體系。有效推進北方地區清潔取暖，重點區域繼續實施煤炭消費總量控制，開展燃煤鍋爐綜合整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發展清潔能源和新能源。開展鋼鐵、建材、有色、火電、焦化、鑄造等重點行業及燃煤鍋爐無組織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賬，對物料(含廢渣)運輸、裝卸、儲存、轉移和工藝過程等無組織排放實施深度治理，2018年底前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基本完成治理任務，長三角地區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全國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大力培育綠色環保產業。壯大綠色產業規模，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培育發展新動能。積極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節能環保龍頭企業，支持企業技術創新能力建設，加快掌握重大關鍵核心技術，促進大氣治理重點技術裝備等產業化發展和推廣應用。積極推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加快發展合同能源管理、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會化監測等新業態，培育一批高水平、專業化節能環保服務公司。

制定專項方案，大力淘汰關停環保、能耗、安全等不達標的30萬千瓦以下燃煤機組。對於關停機組的裝機容量、煤炭消費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標，允許進行交易或置換，可統籌安排建設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機組。重點區域嚴格控制燃煤機組新增裝機規模，新增用電量主要依靠區域內非化石能源發電和外送電滿足。

《行動計劃》分地區明確了大氣污染防治的時間表，併再次強調非電行業的治理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優化發展。

5. 2018年8月19日，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2018年各省(區、市)煤電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目標任務的通知》(「《通知》」)。

《通知》安排2018年全國煤電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868萬千瓦，節能改造5,390.5萬千瓦。

《通知》要求，各地和相關企業要加大力度、加快改造，促進煤電清潔高效發展，中部地區力爭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區在2020年完成；要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對於不能滿足國家標準要求的燃煤機組要加快實施改造，對不改造或改造後仍不達標的機組予以淘汰關停。機組改造後的能效水平和大氣污染物排放指標要符合有關規定要求。

《通知》設定了煤電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的明確目標，預計將對本集團環保節能產業形成利好。

6. 2018年8月31日，生態環境部印發《關於生態環境領域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三》」)。

《意見三》強調，要推進環保產業發展，健全生態環境經濟政策。積極推動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建立環境責任保險制度，推動建立區域性及全國性排污權交易市場。

《意見三》提出，加快生態環境項目實施，釋放環保產業有效需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七大標誌性戰役為重點，推進重大治理工程建設，有效帶動環保產業發展。指導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堅項目儲備規劃，及時向社會公開項目信息與投資需求。

《意見三》指出，要推進生態環境治理模式創新，提升環保產業發展效果；加快生態環境大數據平台建設，建立健全生態環境保護信息強制性公開制度，大力推行排污企業環境信用記錄；加快建立國家生態環境保護科技成果轉化綜合服務平台，定期發佈先進適用技術推薦目錄以及環保裝備、技術需求信息；加快生態環境項目實施，釋放環保產業有效需求，建立健全中央環保投資項目儲備庫，指導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堅項目儲備規劃，及時向社會公開項目信息與投資需求；加快制修訂重點行業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規範，充分發揮標準對環保產業發展的預期引領和倒逼促進作用，促進環保產業健康發展。

《意見三》強調，加強行業規範引導，對生態環境領域PPP項目與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項目引入第三方擔保支付平台，開展環保企業信用等级評價，實施生態環保標桿企業和生態環境違法企業信息公開。完善生態環境項目技術評標方法，分類制定出台《生態環境項目技術標評標指南》，指導招投標機構完善評標流程和方法，加大生態環境技術和生態環境效果評價分值權重，限制惡性低價中標，促進環保產業健康發展。

《意見三》的頒佈，進一步明確了我國環保產業受環境污染治理政策拉動，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勢頭，為本集團環保產業持續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7. 2018年10月30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計劃》」)。

《計劃》指出，2018年清潔能源消納取得顯著成效，到2020年基本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併對各省區清潔能源消納目標做出規定。

《計劃》明確，2018、2019、2020年，風電方面需確保全國平均利用率分別高於88%、90%、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棄風率分別低於12%、10%和控制合理水平；光伏發電利用率高於95%，棄光率低於5%。

《計劃》提出，要進一步加強政府引導作用，優化電源佈局，加強宏觀政策引導，完善電網基礎設施建設，提高消納考核及監管水平，護航各地區清潔能源消納能力持續提升。一是合理控制電源開發節奏，清潔能源開發規模進一步向中東部消納條件較好地區傾斜，優先鼓勵分散式、分佈式可再生能源開發；二是建立健全清潔能源消納體制機制，加快推進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進程，2020年新增陸上風電機組實現與煤電機組平價上網；三是充分發揮電網資源配置平台作用，2020年底前，主要跨省區輸電通道中可再生能源電量比例力爭達到平均30%以上。

《計劃》強調，要以電力市場交易為重要抓手，着力強化市場推動作用，加快電力市場化改革，深挖電源側調峰潛力，促進源網荷儲互動，以進一步深化風電、光伏、水電等清潔能源在更大範圍內的優化配置。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進一步擴大清潔能源替代自備電廠負荷市場交易規模，2018年，清潔能源年替代自備電廠發電量力爭超過100億千瓦時；到2020年，替代電量力爭超過500億千瓦時。

《計劃》的發佈有利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業務的持續發展。

8.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會議」)在北京召開。

會議指出，2018年能源發展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能源供給保障能力持續增強，消費結構顯著優化，能耗水平穩步降低，行業發展效益明顯提高，進一步鞏固發展了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的良好態勢；其中，清潔能源產業穩步壯大，可再生能源規劃和產業政策體系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裝機突破7億千瓦，水電、風電、光伏發電裝機分別達到3.5億、1.8億和1.7億千瓦；大力實施的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清潔能源消納狀況顯著好轉，預計全年平均棄風率為7.7%，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棄光率為3%左右，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重大攻堅戰役實現良好開局，能源行業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推進；能源改革開放水平穩步提高，電力體制改革取得積極進展，「放管服」改革深入推進，能源行業依法治理不斷深化。

會議提出，2019年要切實抓好籌劃組織，大力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4.6%左右，全國平均棄風率低於10%，棄光率和棄水率均低於5%。

會議提到，要進一步做好清潔能源消納工作，認真落實《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和《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完善電力輔助服務市場機制，推動實施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抓好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和優先發電，鼓勵可再生能源就近開發利用，多渠道拓展清潔能源消納能力。

會議要求，到2019年棄電量和棄電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到2020年基本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要深入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建立更加有效的區域協調發展新機制的意見》，統籌考慮系統整體性、經濟性和市場消納能力，在推動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的同時，大力發展分佈式清潔能源，完善相關政策保障、市場機制和標準體系，推進擴大試點示範，努力實現區域性能源供需平衡。

會議強調，2019年能源工作要按照高質量發展的根本要求，在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上取得新成效，着力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

會議部署了2019年能源工作主要任務，向好清潔能源產業，為本集團優化資產、加速轉型指明瞭工作方向，提出了各業務要高質量發展的工作要求。

主要業務發展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於2018年2月5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自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27日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函[2018]第26號)。目前，《合併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滿足，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國家能源集團已獲得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2018年，本集團不斷夯實安全基礎，不斷提升內部管控，深入推進提質增效，加快推進瘦身健體，全面深化市場化改革，始終堅持科技創新驅動，推動公司轉型發展；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進一步增強科技環保產業的服務和保障作用，加大資源優勢互補，積極拓展公司成熟技術在煤炭、煤化工領域的應用；堅持推動國際化戰略，海外業務邁出堅實步伐，本年度新簽哈薩克斯坦、越南、印度、孟加拉等國家和地區的國際項目逾人民幣1億元。

環保業務

本集團積極培育環保產業新的業務增長點，着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2018年本集團致力於存量火電市場的環保提標改造，建成了低成本脫硫廢水零排放示范項目、超高硫煤超低排放示范項目、消除白色煙羽示范項目；圍繞電站環保島安全節能高效運行的需求，開發的智慧環保平台在33家電廠應用，實現火電廠環保島系統的優化運行和預知維護。

隨着環保市場的日益成熟，客戶更加青睞綜合型、一站式、全壽命週期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積極創新商業模式，探索脫硫脫硝除塵消除白色煙羽和廢水處理一體化近零排放模式、探索燃煤電站協同處置污泥的綠色生態環保平台模式、探索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催化劑全壽命週期管理模式，以及基於智慧連鎖的環保島智慧運維模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脫硫脫硝項目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數量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脫硫項目	22	16,144
其中：脫硫改造項目	11	6,514
脫硫改造EPC項目	11	6,514
脫硫改造特許項目	—	—
脫硫新建項目	11	9,630
脫硫新建EPC項目	10	8,310
脫硫新建特許項目	1	1,320
在建脫硝項目	15	12,409
其中：脫硝改造項目	10	7,509
脫硝改造EPC項目	10	7,509
脫硝改造特許項目	—	—
脫硝新建項目	5	4,900
脫硝新建EPC項目	4	3,580
脫硝新建特許項目	1	1,320

目前，本集團環保業務特許經營模式分為三種：一般特許經營模式、電價總包運維模式(獲得脫硫電價收益，除負責一般性運維外還負責物耗供應及脫硫副產物的處置)、運維模式(獲得一般性運維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在運機組裝機總容量為15,890兆瓦，脫硝特許經營在運機組裝機總容量為11,100兆瓦；電價總包運維模式脫硫機組為2,020兆瓦；運維模式脫硫機組為17,430兆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脫硝服務的關鍵材料—脫硝催化劑的年產能為19,000立方米。

水處理方面，本集團全面推進全廠節水改造和廢水「零排放」。礦井水處理技術已應用於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棗泉煤礦；開展賀斯格烏拉露天礦礦井水綜合利用示范項目；推進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百里礦區水資源產業化規劃」、神華內蒙古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綠色智能循環經濟一體化工業園區」和神華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綠色智能集運站」項目；中標孟加拉艾薩拉姆鍋爐補給水和海水淡化項目，實現海外項目「零」突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本年度污水處理(含中水)量約為19,565萬噸，本年度化學需氧量(「COD」)累計減排量約為5.84萬噸。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節能業務方面，本集團承建的石嘴山綜合節能改造項目基本完成，通流改造效果顯著，併為業主消除了投運來一系列本體及輔助系統的問題。標誌着公司NC17型汽輪機通流改造技術已基本成熟，且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汽輪機通流改造後的經濟性和安全可靠性顯著提升，其設計和保證熱耗處於300MW級汽輪機的國際先進水平。

電站總承包業務方面，本集團多個項目收獲成果、贏得認可。中陽光伏項目於2018年6月高標準併網一次成功，作為光伏扶貧項目得到呂梁市政府高度評價，在本公司開啟光伏EPC總承包業務方面具有里程碑意義；查干花風項目首台風機於2018年12月成功併網發電，標誌着本公司在風電EPC領域邁出了堅實第一步。

等離子點火業務市場開拓受新增基建煤電市場下滑影響較大，低氮燃燒改造業務市場趨於飽和。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分的風機銷量如下：

	完成銷售 (套)		訂單 (套)
	2018	2017	2018年12月 31日止 已確認 訂單
1.5兆瓦	-	119	599
1.65兆瓦	-	-	30
2.0兆瓦	490	507	1,016
3.0兆瓦	-	7	23
總數	490	633	1,668

本集團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持續提升質量服務。2018年實施質量改進188項，完善了服務體系建設，提高了服務時效，切實解決業主關心的現場問題。本年度機組故障率同比大幅下降、應急問題處理完成率達到100%、進行了4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同比提高了5個百分點。

全力開拓國內市場

2018年，本集團市場營銷體系積極面對挑戰，迎難而上，全力開拓國內市場。全年本集團新簽訂單約人民幣105.18億元。其中：

- 附屬公司國電龍源電力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龍源工程」)積極開拓光伏電站建設市場，承擔了首個光伏電站EPC項目併成功併網，目前已具備大型火電廠、風電站、光伏電站的EPC總承包能力。
- 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與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簽約西藏措美49.5MW風電項目，標誌着聯合動力風機在西藏超高海拔地區完成進一步戰略佈局；同時，以新機型3.2MW-141中標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霍林河循環經濟示範工程，為開拓中高風速地區市場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 附屬公司北京國電智深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國電智深」)大力開拓核電市場，2018年先後中標田灣核電站某機組儀控專用工器具項目、中科院某核電控制系統項目，後者是國電智深EDPF-NT平台首次應用於核電非安全級系統，標誌着國電智深產品在核電市場的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

2018年本集團系統外新簽訂單約人民幣21.25億元，較去年有所提升。其中，附屬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龍源環保」)全年實現系統外新簽訂單7.28億元，同比提升45.04%，特別是系統外非電市場開拓成效顯著，新簽訂單3.55億元，而中標金光集團APP(中國)廣西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標誌着龍源環保首次進入造紙行業。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018年本公司全方位加強國際合作與對外宣傳工作，參加了日本國際風力發電展覽會、法國國際海洋能大會、越南電力設備及技術展覽會，併通過多語種宣傳片、英文宣傳冊等多種方式完善公司國際化宣傳平台。

進一步深挖重點國別市場，龍源環保結合印度市場的新變化，及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做好風險防控措施，同時與央企強強聯合，共同投標希臘某煙氣脫硫EPC項目；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龍源」）積極開拓印度、津巴布韋和南非市場；聯合動力繼續執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德阿項目後續運維服務，為解決當地人民用電做出傑出貢獻，對加快我國能源企業國際化戰略步伐，以及加強中南兩國可再生能源技術合作和交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附屬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積極探索工程服務出口和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發揮境外平台優勢，緊密對接市場需求，在進出口貿易、融資服務、EPC聯合體以及新的領域(如自備電站、地熱項目)方面等開展業務。

2018年本公司累計簽訂海外訂單約1.04億元，重點項目為附屬公司龍源環保和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簽署的孟加拉艾薩拉姆項目工程脫硫設備、工程鍋爐補給水設備和海水淡化設備採購。此外，煙台龍源簽署了印尼南山某等離子應用項目，智深公司簽署了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某燃煤發電工程碼頭項目及一系列增補合同。

致力於技術革新和研發

本集團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在科技創新及研發方面努力不懈，在本集團業務多個領域取得了豐碩成果：

- 搭建完備的科技研發體系。本集團目前擁有「風電設備及系統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等4個國家級科研平台、11個省級科研平台，2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1個院士專家工作站，科研實力居國內行業領軍地位。
- 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訂和修訂工作。截止2018年12月底，共計主持編製國家標準1項、主持修訂國家標準1項、參與編製及修訂國家標準52項。主持編製行業標準5項、參與編製行業標準34項、主持編製地方標準1項。2018年度本集團共計獲得專利324件，其中發明專利50件。
- 環保方面，龍源環保低成本脫硫廢水零排放技術示範工程順利實施，技術水平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新能源方面，聯合動力自主研發的應用270°電動變槳技術和 underwater 視頻技術的300kW海洋潮流能發電機組成功下海，併順利併網發電運行；電力電子及信息化方面，國電智深基於平台開放型的智能DCS系統在內蒙古東勝熱電廠投入運行。

本集團的技術革新和研發在2018年也獲得多項行業肯定及獲頒多項獎項，亮點頗多：

- 聯合動力《高效低風速風電機組關鍵技術研發和大規模工程應用》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 聯合動力《一種風電場功率協同控制方法及其系統》獲得第二十屆中國專利金獎。
- 聯合動力《風電機組傳動鏈故障診斷關鍵技術研發與大規模應用》獲得河北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聯合動力《大容量風電機組一體化葉片智能設計製造技術研究與大規模工程應用》獲得中國電力科技進步二等獎。

- 龍源環保《大型燃煤電站低成本脫硫廢水零排放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得中國電力創新獎一等獎。
- 聯合動力《大容量低風速風電機組先進葉片設計、製造技術研究及產業化應用》獲得中國電力創新獎一等獎。
- 龍源環保《煤基能源產業規模化碳減排關鍵技術開發》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學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聯合動力《風電機組高性能葉片設計製造檢測關鍵技術創新及應用》獲得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創新一等獎。

2018年財務業績分析

閱讀本節時請一併閱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業績分析

收入

2018年，本集團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11,411.8百萬元，與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04.6百萬元相比，約減少2.5%。與2017年相比，環保解決方案和節能解決方案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593.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率分別為12.9%及2.5%。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和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8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率分別約為18.6%及100%。環保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業務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確認收入所致，節能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風機銷售數量有所下降，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經營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5,212.8	45.7	4,619.0	39.5
節能解決方案	2,001.2	17.5	1,953.0	16.7
合計	7,214.0	63.2	6,572.0	56.2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 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3,868.9	33.9	4,750.4	40.6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	0.0	1.6	0.0
合計	3,868.9	33.9	4,752.0	40.6
所有其他	328.9	2.9	380.6	3.2
總計	11,411.8	100.0	11,704.6	100.0

銷售成本

2018年，本集團合併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756.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8,856.9百萬元減少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或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環保解決方案、節能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增加，與該等業務收入變化趨勢相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及其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4,134.7	47.2	3,623.0	40.9
節能解決方案	1,728.4	19.8	1,630.3	18.4
合計	5,863.1	67.0	5,253.3	59.3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2,678.3	30.6	3,365.1	38.0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12.7	0.1	9.5	0.1
合計	2,691.0	30.7	3,374.6	38.1
所有其他	202.4	2.3	229.0	2.6
總計	8,756.5	100.0	8,856.9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8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55.3百萬元，與2017年的約人民幣2,847.7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或6.8%，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從2017年的24.3%減少至2018年同期的23.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毛虧)和毛利率：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078.1	20.7	996.0	21.6
節能解決方案	272.8	13.6	322.7	16.5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1,190.6	30.8	1,385.3	29.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已終 止經營)	(12.7)	不適用	(7.9)	不適用
所有其他	126.5	38.5	151.6	39.8
總計	2,655.3	23.3	2,847.7	24.3

其他收入

201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6.6%，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86.3%，主要原因是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租賃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較2017年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6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7.9百萬元或92.4%，主要是由於上年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463.2百萬元；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較2017年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或103.1%，主要是由於其上年處置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債務重組利得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53.8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94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或30.9%，主要是由於風機產品售後服務費及質保金的減少；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轉回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質保金沖回。

行政開支

201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29.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7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或12.1%；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轉回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轉回及賠償金減少。

經營利潤／(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104.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5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5.5百萬元或58.4%；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從2017年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轉為2018年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7.2百萬元或146.0%。

財務成本

201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56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2.9%；2018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7百萬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1.9%。

稅前利潤／(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627.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虧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7.1百萬元或109.5%；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從2017年的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54.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9.4百萬元或143.8%。

所得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或109.4%，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增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從2017年的28.8%減少至2018年的28.4%。

本年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2018年本集團錄得本年利潤為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2017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90.8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由2017年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8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2018年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和2017年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43.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分部業績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和分部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5,212.8	45.7	4,619.0	39.5
毛利	1,078.1	40.6	996.0	35.0
經營利潤	372.8	60.3	615.9	81.3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2,001.2	17.5	1,953.0	16.7
毛利	272.8	10.3	322.7	11.3
經營利潤	107.1	17.3	181.6	24.0
可再生能源設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3,868.9	33.9	4,750.4	40.6
毛利	1,190.6	44.8	1,385.3	48.6
經營利潤	36.7	5.9	245.0	32.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				
收入	0	0	1.6	0
毛虧	(12.7)	(0.5)	(7.9)	(0.3)
經營利潤/ (虧損)	159.8	25.8	(347.4)	(45.9)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619.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2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3.8百萬元或12.9%。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新業務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的收入。其中，煤場封閉改造項目得益於國家能源集團重組的契機，本集團鎖定跟蹤國家能源集團系統內一批挖掘潛力大且經營狀況好的電廠項目，以作為新的業務方向。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環保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脫硫	2,478.7	47.5	2,626.8	56.9
脫硝	811.4	15.6	700.6	15.2
低氮燃燒設備	122.0	2.3	83.3	1.8
水處理	832.9	16.0	856.3	18.5
除塵	337.7	6.5	352.0	7.6
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	630.1	12.1	—	—
總計	5,212.8	100.0	4,619.0	10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62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134.7百萬元，相比增加了511.7百萬元或14.1%。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加一致，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新增了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業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996.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7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8.2%。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21.6%減少至2018年的約20.7%，主要因為佔比較大的脫硫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

	2018	2017
	%	%
脫硫	17.3	22.4
脫硝	41.6	33.4
低氮燃燒設備	8.1	2.5
水處理	25.1	19.7
除塵	14.9	12.6
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	11.6	—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節能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95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約2,00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或2.5%。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節能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242.9	12.1	250.9	12.8
汽輪機流通改造及維修	12.9	0.6	28.8	1.5
節能設備改造	4.1	0.2	80.9	4.1
餘熱回收	0.4	0.1	144.1	7.4
節能服務 ^(附註)	407.1	20.3	428.7	22.0
電站建設總承包	1,333.8	66.7	1,019.6	52.2
總計	2,001.2	100.0	1,953.0	100.0

附註：節能服務項目即2017年業績公告中所列「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630.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728.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或6.0%，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15.5%。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16.5%下降至2018年的約13.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收入所佔比例較大的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750.4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86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1.5百萬元或1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機銷售數量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365.1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67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6.8百萬元或20.4%，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下降趨勢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385.3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或14.1%。此業務2018年的毛利率為30.8%，與2017年的29.2%略有上升。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已終止經營)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到2018年的人民幣零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生產線停產，從而導致無收入。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3.7%。

毛虧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8年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虧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2018年，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供業務經營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之用。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0.5	1,007.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8.8)	1,078.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76.1)	(2,525.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36.5</u>	<u>3,994.1</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0.5百萬元，而2017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本年收入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8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8.8百萬元，而2017年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8.9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取得投資收益和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8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6.1百萬元，而2017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2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本年取得借款增加1,630.8百萬元。

運營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為人民幣3,436.5百萬元，與2017年的約人民幣3,994.1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5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總計約為人民幣14,348.0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總債務除以本集團的總資產的比例核算，該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78%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77%。

基於現有資金來源以及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足以支撐當前的需求以及未來12個月的日常運作。

存貨分析

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4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或4.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合動力產品需求下降，生產減少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4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4百萬元或2.8%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87.4百萬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0.4百萬元15.0%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0.8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8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5.3百萬元或5.0%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99.4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本年應付分包工程款、設備款、原材料款及運費減少。

債項

下表載列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情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長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79.5	269.5
無抵押	59.2	160.2
其他貸款	791.5	622.9
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無抵押)	2,453.7	2,448.5
公司債券	2,035.8	2,035.4
小計	5,619.7	5,536.5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926.4)	(1,482.8)
合計	3,693.3	4,053.7
短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25.0	—
無抵押	4,534.0	5,616.5
其他貸款：		
國家能源集團(無抵押)	500.0	600.0
國家能源集團附屬(無抵押)	15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926.4	1,482.8
合計	8,035.4	7,699.3
債項總額	11,728.7	11,75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項約為人民幣11,728.7百萬元，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項約人民幣11,753.0百萬元減少約0.2%。其中短期債項佔總債項的比例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65.5%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68.5%，主要是由於本年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增加，改變了長短期借款的比例結構。

本集團期內所有的借款都以人民幣計算。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到期情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926.4	1,482.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709.3	1,721.9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2,976.3	2,321.7
5年以上	7.7	10.1
	<hr/>	<hr/>
合計	5,619.7	5,536.5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以2018年總利息開支除以2018年1月1日與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的平均值釐定)從2017年的約3.9%上升至2018年的約4.1%，主要是本年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和短期借款利率上升。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及訴訟保函。

重大投資

本集團2018年完成投資共計人民幣536.87百萬元，其中，基建投資人民幣361.92百萬元，用於建設江蘇宿遷二期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及內蒙古赤峰查乾花49.5MW實驗風力發電項目；技改投資人民幣174.95百萬元，主要用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技術升級改造、水處理廠技術升級改造、葉片廠房技術升級改造。

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國電光伏的90%股權出售予中環股份，且中環股份向本公司發行83,983,137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該項處置於2018年5月7日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批准。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國電光伏的90%股權出售予中環股份的交易已完成。於2018年8月16日，中環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代價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已披露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匯率風險。

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併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併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付款能力，併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下。

本集團定期審查併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本年度無需通過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本集團在保證經營狀況良好的前提下，通過常態化應收賬款清收，大幅改善了公司經營現金。同時，本集團擬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開展融資租賃等業務，改善融資結構，提高長期借款比例，本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對於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價。本集團於2018年發生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港幣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幣計價，港幣升值帶來的。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準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2019年業務展望

堅持市場導向，增強市場開拓能力

本集團要強化營銷能力建設，提高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新商業模式對市場開拓的貢獻；培養高素質營銷團隊，探索公司區域營銷與附屬公司專業營銷有機結合的協同營銷模式；加強國際業務能力及內部企業協同發展的研究。

堅持創新驅動，推進科技創新能力

本集團要強化創新驅動，加強科研體系建設，加強重大科技攻關，發揮好科技引領作用。以深度管理在研科技項目為抓手，開展全過程科技項目精細化管理；完善科研平台，強化協同創新；推動智慧業務發展，推進科技合作交流。

堅持品質服務建設，提升企業品牌美譽度

本集團要加大品質管控力度，健全品質考核體系，持續開展品質和服務提升工作，進一步降低企業品質風險；強化公司營銷體系品質服務職能，提高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著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堅持合規性建設，夯實風險防範底線

本集團要全面推進「法治科環」建設，堅持依法治理、合規經營、規範管理共同推進，堅持法治體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體建設；防範金融風險，確保資金鏈安全；加強審計監督，堅持風險和問題導向，實施審計全覆蓋，嚴格審計標準，健全長效機制，護航企業轉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18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重大訴訟及仲裁

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遭某供貨商起訴，要求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若干逾期利息。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收到了法院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敗訴。基於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已對該案在2017年度計提預計負債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在2018年度計提逾期利息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關款項已分別於2018年末及2019年初支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判決之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併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就外聘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併監督他們的工作。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楊志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文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獲本公司委任。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